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權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67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權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如附表一「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署押沒收。

事 實

一、施權祐於民國113年12月間，加入由真實年籍姓名不詳自稱「卓子晏」（下稱「卓子晏」）、真實年籍姓名不詳telegram暱稱「阿榮」（下稱「阿榮」）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所組成至少3名成年人士以上，並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施權祐與「卓子晏」、「阿榮」、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間，以暱稱「林嘉俊」、「在線客服」向黃懷萱佯稱：加入批貨可賺取利潤，須先匯款或以虛擬貨幣USTD轉帳云云，致黃懷萱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購買USTD，並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2月9日上午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永竹門市面交給付40萬元，再由「阿榮」通知施權祐前往取款，並由「卓子晏」傳送施權祐如附表一所示文件之電子檔，由施權祐影印而出，施權祐即於113年12月9日上午11時1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

01 商永竹門市內，表明欲向黃懷萱收取40萬元之現金，並在如
02 附表一所示之文件上，偽簽「張佳君」之署押，而偽造如附
03 表一所示之私文書，並將之交付予黃懷萱而行使之，而取信
04 於黃懷萱，足生損害於張佳君及黃懷萱，而共同以此等方式
05 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製造金流之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
06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施權祐向黃懷萱收款之際，適遇
07 警執行巡邏業務，旋上前盤查，當場查獲施權祐而未遂，並
08 逮捕施權祐，及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09 二、案經黃懷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方面：

13 本件被告施權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5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16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合
17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
19 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權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審理
22 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670
23 號卷〈下稱偵卷〉第17頁至第23頁、第133頁至第137頁、本
24 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4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0頁、第64
25 頁、第71頁），關於本件告訴人黃懷萱遭詐欺集團詐騙之經
26 過，亦據證人即告訴人黃懷萱於警詢時、偵查中證述綦詳
27 （見偵卷第29頁至第33頁、第203頁至第207頁），此外，復
28 有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代購數
29 位資產契約、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黃懷萱與本案詐欺集團
30 對話紀錄擷圖、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電
31 子錢包擷圖、告訴人提供之詐欺集團成員照片、身分證、對

01 話紀錄、電子郵件擷圖、電子錢包擷圖、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2 署與永和分局員警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0頁
03 至第40頁、第59頁、第61頁至第69頁、第71頁至第111頁、
04 第113頁至第115頁、第175頁至第189頁、第211頁至第289
05 頁、第375頁），及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可證，
06 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7 二、被告於向黃懷萱收款之際，雖已收取款項，然尚在點收之
08 際，適遇警執行巡邏業務，旋上前盤查，並當場查獲被告，
09 且被告尚未離開面交地點，即遭警逮捕，有現場監視器錄影
10 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4頁），則被告與告訴人並未
11 結束面交款項之過程，被告即為警查獲，此部分應採取對被
12 告有利之認定，認被告係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3 罪，起訴書事實欄記載「適遇警執行巡邏業務，見施權佑向
14 黃懷萱收取款項而察覺有異，旋上前逮捕而『未遂』」，亦
15 與本院認定之結果相同，併此敘明。

16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四、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0 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
21 洗錢未遂罪。被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
22 文件上，偽造如附表二「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署押
23 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另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
24 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25 論罪。起訴書事實欄記載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
26 洗錢均為「未遂」，已如前述，然論罪科刑欄誤載被告涉犯
2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洗錢
2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應屬有誤，惟既遂、未遂
29 為犯罪之態樣，不涉及罪名之變更，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30 (二)被告與「阿榮」、「卓子晏」及其等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
31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
02 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03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4 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5 (四)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
06 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9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本案所為，核屬「詐欺犯罪」，
10 且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未遂」犯行，亦無證據足證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當無是
12 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而符上開減刑要件，爰依
1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至被
14 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
15 惟該等犯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
16 於量刑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17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依靠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
18 反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與該集團其他成員
19 共同對告訴人行騙，幸經警巡邏並察覺有異，因而告訴人未
20 蒙受高達40萬元之金錢損失，惟被告本案所為，仍有害於社
21 會交易秩序，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
22 及歷審時均自白犯行（含對洗錢之自白），惟仍未與告訴人
23 達成和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無證據證明其
24 有因本案犯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暨被告曾有擔任詐欺集
25 團車手而於113年11月15日為警查獲之情形，卻於113年12月
26 9日再為本案犯行，及公訴人求處有期徒刑1年6月尚屬過
27 重，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
28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9 之刑。

30 五、沒收：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3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本案並未取得任何報酬（見本
04 院卷第64頁），且依現存證據，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
05 犯罪所得，是本件即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

06 (二)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
07 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8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
09 料，堪認被告所收取之款項，業已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
10 成員，已不明去向，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上揭詐得之款項本身
11 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
12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3 告沒收或追徵。

14 (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所使用如附表一所示之文書（詳如附表一
15 所示），在被告實行犯罪時業已交給告訴人收執而移轉所有
16 權，前開文書即非屬被告或共犯所有，不得逕予沒收，然其
17 上所蓋之署押既屬偽造，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問
18 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19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所有，或詐欺
20 集團成員所提供，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
21 （見本院卷第68頁、第70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3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物，被告供稱與本案犯行無
24 關，公訴人亦未舉證證明該等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如
25 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則業已發還告訴人，爰均不為沒收
26 之宣告，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魏姝紋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一

25

編號	偽造時間、地點	偽造文件名稱	偽造署押欄位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卷證出處及頁碼	備註
1	113年12月9日	代購數為資產	立契約人甲方欄	偽造「張佳君」署押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	該代購數為資產契約第1頁立契約人「張佳君」之署名僅

(續上頁)

01

		契約		枚	3670號卷〈下稱偵卷〉第69頁至第69頁)	係表示姓名，無署押之性質，不屬偽造之署押（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480號判決意旨參照）。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點鈔機	1臺	
2	Iphone 13 Pro 行動電話 (IMEI 1: 000000000000000; IMEI2: 000000000000000)	1支	
3	Iphone 13行動電話	1支	與本案無關
4	OPPO A3X行動電話	1支	與本案無關
5	現金	40萬	已發還告訴人黃懷萱